

屏東縣政府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註：

1. 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，循本府規定辦理。
2. 離職、退休、調職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職場霸凌事件，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受理。

職場霸凌事件發生

多元申訴管道

受理申訴單位：

(一)本府人事處：

1. 申訴專線電話：08-7668799
2. 申訴傳真：08-7326195

(二)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：

1. 申訴專線：08-7326155
2. 申訴傳真：08-7329138

(三)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：

應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。

